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7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呂季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耀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暨其上1222建號最新土地、建物完整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提出之謄本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應有完整註記所有權人及權利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姓名、地址。）

二、釋明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聲請人（聲請狀未表明）。

三、案外人劉子菁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四、案外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